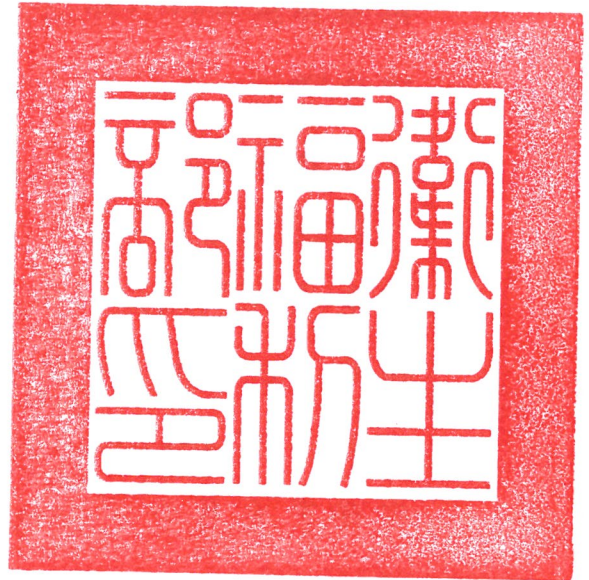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646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」、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五條第四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。
- 三、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專業諮詢

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」、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因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為本部重大政策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66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